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 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陳同學○建、謝同學○淳

列席者：郭專員○芬、蔡助理○奇

### 壹、主席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交換生有三位，名單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原就讀校名
丁磊	中國	男	浙江師範大學
姚霞	中國	女	新疆師範大學
譚斐然	中國	女	湖南師範大學

- 三、103 年 12 月 26 日(五)10:30~12:00 大五返校實習座談，系上舉辦「體育教學 PK 賽-分享與交流」，請大五實習生詹恩華、柳家元、蘇佩淳及王昱翔同學示範。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一) 議定招生運動項目及各項招生名額。
  - (二) 考試科目及方式、各科目所占成績比例、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 (三) 成立術科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並選任各分項運動召集人)。
  - (四) 術科考試日期暫定為 104 年 3 月 29 日(日)。台師大 104 年 03 月 14 日(六)。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10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桌球、游泳、網球、田徑)	104. 04. 25-104. 04. 30
103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總決賽	104. 03. 07-104. 03. 08

103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甲級決賽	104. 03. 03-104. 03. 05
104 年度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104. 04. 10-104. 04. 13

二、本校辦理相關考試日期：

日期	考試項目
104 年 3 月 8 日 (日)	課務組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4 年 3 月 15 日 (日)	全校 研教組 碩士班招考
104 年 3 月 20-22 日 (五-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三、已向體育室商借 3 月 29 日之場地。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簡章。(附件一)

五、上述簡章內容須於 12 月 30 日(二)前回覆教務處，以利呈報教育部；各項目評分方式於 1 月 5 日(一)前繳回系辦統整。

決議：

一、考試日期定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賽事，其項目擇期辦理。

二、各招生名額及性別不變，為網球項目性別修正為不限，內容如下：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田徑(跳部)	1	不限
游泳(不限項目)	3	不限
桌球	3	不限
排球	2	女
籃球	4	男
網球	3	不限

三、術科考試科目內容修正，田徑、游泳、桌球及網球項目年度修正，排球項目成績比率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招生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田徑(跳部)	書面資料審查：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4 年度……。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3 年度……。	
游泳(不限項目)				
桌球				
網球				
排球	一、術科考試基本技術	20%	一、術科考試基本技術	15%
	二、術科考試搭配測驗	80%	二、術科考試搭配測驗	85%

四、術科考試委員會各項召集人及考試委員會後由系主任選任，並以密件方式簽請校長同意。

五、會後將資料統整，依規定時間繳交課務組。

## 提案二

案由：擬增列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項目及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是否增列蹺泳甄審項目。
- 二、新增內容如下：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名額	性別
084	蹺泳	1	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本系運動績優表現學生得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擬向師培中心爭取教育學程生員額 4-6 名。
- 二、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草案。(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帶將各老師意見於會後統整，再以電子檔寄給老師確認。
- 三、將提案修正為：
  - (一) 提案一：擬向師資培育中心爭取運動績優生員額 6 名，請討論。
  - (二) 提案二：擬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請討論。
- 四、續送院務會議，協請教育學院以正式管道爭取員額。

##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一般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研究生一般規定第五條學位論文口試第二點，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本系另訂碩士班研究生出席「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的總次數為八次以上(含三次口頭發表)，且至少有一篇論著刊登在 <u>國內外學術性體育期刊、研討會全文或研討會口頭發表</u> ，其中 <u>國內外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u> 。另外，至少並參加兩次 <u>國內</u> 體育學術性研討會，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進修學院碩士班至少參加兩次體育學術性研討會或有一篇論著刊登在學術性體育期刊或研討會(全文)，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	本系另訂碩士班研究生出席「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的總次數為八次以上(含三次口頭發表)，且至少有一篇論著刊登在學術性體育期刊或研討會(全文)，並參加兩次體育學術性研討會，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進修學院碩士班至少參加兩次體育學術性研討會或有一篇論著刊登在學術性體育期刊或研討會(全文)，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

二、檢附本系研究生手冊一般規定第五點學位論文口試。(附件三)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後內容整理如下：

五、學位論文口試

(二)研究生須完成以下規定，才得予申請學位考試。

1. 日間部研究生：

(1) 出席「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的總次數為八次以上(含三次口頭發表)；

(2) 參加兩次國內體育學術性研討會；及

(3) 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A. 一篇論著刊登在國內外學術性體育期刊、研討會全文。

B. 一次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

C. 兩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或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

2. 進修學院研究生(以下擇一採認)：

(1) 參加兩次國內體育學術性研討會。

(2) 一篇論著刊登在國內外學術性體育期刊、研討會全文。

(3) 一次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

(4) 一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或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

三、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全面實施。

參、臨時動議

案由：是否招收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意願，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 103 年 12 月 23 日來函辦理。

二、擬暫不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12:15